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號

原告 劉宸嫻

被告 曾能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佰陸拾萬伍仟捌佰貳拾壹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萬陸仟參佰參拾玖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甚明。另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415,244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415,244元併計自105年11月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6日（本院收狀戳章，本院卷第9頁）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7,605,821元（計算式：5,415,244+5,415,244*(8+33/365)*5%=7,605,82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,339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洪郁筑